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19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蘭芬

代　理　人　楊絜如

債　務　人　黃莉雯即楊凱程之繼承人即楊志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諾羽即楊志卿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以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聲請准予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為臺中市、新北市三重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蔡明賢